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3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经济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再学习、再对标、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全年召开委员会会议6次,圆满完成年度立法和监督各项工作任务。

一、扎实推进地方经济领域立法,为改革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立足吉林实际、顺应发展需要、体现群众期盼,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安排,高质高效完成法规草案初审3项,其中修订《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制定《吉林省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为省委常

委会年度重点立法项目,《吉林省邮政条例》已经于年内实现二审通过。

(一)高标准推进反不正当竞争修法工作,促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修订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是省委确定的重要年度立法项目,是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完善公平竞争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相关部署的具体举措。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就这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调要切实把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落实省委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省人大经济委先后赴上海、浙江、安徽等先行立法且竞争相对充分的省(市),以及省内长春、辽源等地开展立法调研,对标先进地区做法,立足我省发展实际,就进一步加强监管体系建设、强化监测预防能力、加强法治宣传引导、坚持优化营商环境、审慎设定法律责任、建立省域间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等方面提出修法意见建议,进一步细化不正当竞争行为认定标准,着力提升新业态新模式下不正当竞争行为监测预防,加快推动建设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健康有序发展。5月份,顺利完成《吉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草案)》一审工作。

(二)审慎稳妥推进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立法工作,以“小切口”立法促进塑料污染“大难题”解决。省委常委会将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立法列为年度重点立法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强调立法要坚持从实际出发,要符合人民群众

需求和切身利益,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切实做到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省人大经济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必须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建设重大部署,按照省委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要求,坚持“禁”与“促”相统一,会同省工信厅、省司法厅先后赴安徽、山西、河南和省内长春等地开展调研,实地走访大型超市、农贸市场及小摊小贩等了解实际情况,就有关合法性、合理性问题征求全国人大财经委、环资委意见建议,协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法律适用问题专门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建议。聚焦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和法律责任等重点内容,对完善生产、销售和使用及其相关活动全链条监管、细化名录管理内容、对监督检查措施设置前置条件、明晰部门监管职责、合理规范处罚程序和幅度、谋划好产品替代、加强法制宣传引导、增强公众生态环保意识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为保护和改善吉林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提供法治保障。9月份,顺利完成《吉林省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草案)》一审工作。

(三)高质量推进邮政修法工作,促进邮政快递业健康发展。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多次组织省司法厅、省邮政管理局沟通研究,聚焦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邮政快递业绿色发展、服务农村电商、保障快递员权益、维护寄递安全等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流通体制、健全一体衔接的流通规则和标准的部署要求,紧密衔接新修订

的邮政法,应对全省邮政快递业高速发展、行业规模迅速扩大、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等新情况,明确修法方向和重点内容,积极推进条例修订工作。通过充分开展省内外调研,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和五级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创新性建议增设“促进发展”专章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并就进一步完善监管体制、强化邮政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技能,以及加强快递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管理、推进邮政快递业绿色发展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有效破解产业发展中的瓶颈制约,进一步提升行业服务水平,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9月份,《吉林省邮政条例(修订草案)》高质量完成一审,在此基础上,于11月份获得常委会表决通过,实现了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的统一。

(四)做好立法后评估和法规清理工作,有效维护法治权威和统一。落实“东北三省一区”协同立法框架机制,及时开展《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后评估工作,同步推进专题调研,为下一步法规修改做好准备工作。落实省委部署要求,分别对涉及行政复议和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集中清理,清理涉及经济类地方性法规39件,对《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条例》等7件地方性法规提出清理意见。

二、着力增强经济监督工作实效,助推全省经济稳定运行

严格落实《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战略贯彻实施,以五年规划、年度计划执行监督为重点,以重大项目和重点难点问题专项调研为手段,以季

度经济形势分析为抓手,依法开展监督工作,在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中体现人大担当。

(一)认真做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工作。1月份,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依法履行审查职能,为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供支持。在审查工作中,省人大经济委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重点关注主要目标任务、政策取向和措施安排等工作情况,围绕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强化创新驱动、统筹扩大内需和优化供给、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等提出建议举措,促进政策措施有效对接和协调联动,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有效贯彻落实。

(二)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监督。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于6月份配合全国人大财经委来我省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调研,协调召开省直有关部门和延边州两场座谈会,深入到四平及蛟河、珲春、延吉等地实地调研,形成调研情况报告,为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做好准备。着眼推进落实省委“发展必须是、只能是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7月份赴吉林市、白山市召开专题座谈会,随后深入到白山市江源区、抚松县和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企业、社区等基层一线,广泛了解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结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计划

上半年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形成着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力推进科技创新、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加强社会民生保障等五方面意见建议,经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后交省政府研究处理,有力推动有关部门进一步用好新发展理念这个“指挥棒”“红绿灯”,促进经济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11月份,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三)深化金融工作情况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和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保障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情况的报告。11月份,就年初以来金融工作情况同时面向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及部分市州调研,深入了解金融政策落实情况、当前金融风险隐患情况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向常委会提交高质量调研报告,就地方金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强调要坚决执行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完善金融监管机制,深入推进金融改革,服务高质量发展。11月份,省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金融工作情况报告,有力促进我省金融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扎实开展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严格落实《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加大对经济运

行情况跟踪调度,组织开展一季度、上半年和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赴吉林、四平、白山、松原、白城等5个地区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6次,委员会会议2次,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相关人大代表和专家听取发改、工信、商务、财政、统计和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汇报,对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研判,形成报告5篇,提出意见建议57条,为常委会及经济委开展监督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代表建议督办,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紧跟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紧扣全省工作大局,紧盯关键领域、重点领域,积极开展课题研究、专题调研和代表重点建议督办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优势,在推进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中发挥人大作用。

(一)开展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课题研究。围绕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常委会党组批示要求,聚焦我省发展新质生产力具备的基础条件、存在的不足和发展优势等,年初组织常委会经济咨询专家智库开展专题研究,充分发挥人大广泛联系各领域专家学者外脑作用,形成10期研究成果专报,获得省委主要领导签批肯定,要求省委政策研究室、省发改委、科技厅、工信厅、商务厅等部门参阅。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作出肯定性批示:“很好,经济委对发展新质生产力研究这项工作抓得很紧很实,值得充分肯定,要应用好调研成果,立足人大职能,助力吉林振兴发展”。

(二)开展促进低空经济发展专题调研。贯彻省委抢抓低空经济产业密集创新和高速增长战略机遇意图,4月份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围绕低空装备研发、低空经济发展产业链、投资链以及低空经济人才引进等方面开展调研,委员会牵头组织召开有关部门、地区座谈会,形成具有前瞻性的《关于创建低空经济示范区的建议》,获得省委主要负责同志签批,要求由相关领导牵头有关地区和政府部门抓紧研究制定规划,加快发展通用航空、无人机、工业制造业和相关服务业。目前省级发展规划和行动方案已基本形成,长春作为全省先行先试区工作取得阶段性进展。

(三)开展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专题调研。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关于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部署和省委要求,5月份由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带队,赴创新型省份安徽开展专题调研,深入到中外运物流、蔚来汽车、科大讯飞、国盾量子、合肥骆岗、芜湖航空小镇、中科电钻石飞机、富凯特材等创新型企业及项目地了解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情况,形成专题调研报告,提出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着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化迈进等建议,获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肯定性批示,强调这次工作调研开展得很好,要对安徽的工作经验结合实际学习借鉴。调研材料印送人大和政府有关部门参阅,为促进我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创新发展贡献人大力量。

(四)开展代表重点建议督办工作。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

主,落实常委会关于创新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机制、对口开展督办要求,做好4件重点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占比达常委会年度代表建议督办项目的40%。紧扣人大工作职能,创新督办方式方法,把督办代表建议与立法、监督等工作有效衔接起来,及时了解代表要求,持续跟进办理情况,全程做到依法有序、公开透明、实打实沟通,代表对办理工作和建议答复均表示满意。

四、全面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提升委员会履职能力和水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牢牢把握人大“四个机关”定位,充分发挥新成立的委员会分党组作用,切实加强委员会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工作、讲团结、讲规矩,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工作质效。

(一)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跟进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分党组、支部委员会领学促学作用,组织开展29次集体学习研讨交流,切实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落实常委会党组部署要求,分别制定分党组和党支部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以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采取原原本本学、交流研讨学、参观实践学等方式,共开展专题学习11次,党支部书记带头讲授专题党课,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进一步深化对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切实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践之于行。

(二)发挥委员会分党组作用,履职能力水平进一步提升。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统一部署,根据省委组织部批复,成立经济委员会分党组。建立分党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以分党组建设引导带动委员会和办事机构党的建设,全年召开分党组会议4次。加强委员会组成人员队伍建设,深入学习党中央、全国人大、省委有关会议精神,组成人员依法履行审查审议职责,积极参加立法、监督调研活动,单次调研参与率高达50%,全年参会率保持在80%以上。聚焦计划审查监督、计划执行监督、经济运行监督、金融工作监督和反不正当竞争立法、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立法和邮政立法等工作,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议意见100余条,有效保障了经济委员会立法、监督工作质效。

(三)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人大经济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强化理论学习,引导党员干部加强法律法规、经济领域专业知识学习,鼓励年轻干部参加“人大学习讲堂”,不断提升立法监督业务能力。注重实践锻炼,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干部培训班,配合全国人大财经委来吉开展立法监督工作调研3次,接待省级人大来吉考察调研5次,在工作交流中提升了干部视野和能力。强化作风养成,聚焦弘扬崇严尚实工作作风,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氛围,建立工作实绩考核制度,干部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作风进一步提升,为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委员会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回顾一年来工作,经济委在工作谋划上坚持高站位,在工作实施上突出高效率,在工作成果上追求高质量,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距离省委、省人代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还有差距,主要是经济重点领域立法主导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经济监督的精准度和刚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调查研究的深度和广度还需要进一步拓展,与人大代表的联系还需要进一步强化等。下一步,经济委将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严格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总体工作安排,紧扣立法和监督工作计划,更好地履行好法定职责,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要求有效贯彻落实。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1 月 13 日
